

# 天全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天全县 财政局

天农发〔2024〕45号

## 天全县农业农村局 天全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全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效益，促进我县农机化发展进程，推动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按照《雅安市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2024—2026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雅农发〔2024〕6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制定了《天全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积极做好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1月13日

# 天全县 2024—2026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项目实施范围为全县 10 个乡镇。

（二）资金规模。2024 年可用国家项目资金为 53.463188 万元。2025-2026 年补贴资金量以省农业农村厅下发数为准。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按照《四川省 2024 -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机具补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 （二）农机创新产品

**1. 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

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中《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 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我省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品目指标。

除上述机具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

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

### 1. 组织分档测算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 2. 补贴额测算比例

常规补贴机具的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补贴额提高机具的测算比例。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涉及的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 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 以内。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下，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机具需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需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补贴额降低机具的测算比例。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补贴资金不能满足需求的地区，应当在相关年度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0%。围绕优化完善区域内动力机械结构适当提高测算比例，所测定的补贴额提高幅度不超过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的 20%。

### 3. 单机补贴限额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

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结合实际，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或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上限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设置为：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元）10万元，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10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30万元，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30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机具补贴资金总额100万元，单天销售补贴机具最高100台/套。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 资金分配。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测算等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按需组织开展余缺调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须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将扣减相关地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二)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按《雅安市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财政局 雅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雅安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雅农发〔2024〕70号）执行。

(三) 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农机创新产品年度资金使用规模。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资金量按不超过我省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15%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年度使用资金量可提至最高150万元；3亿元及以上的，年度使用资金量不超过4500万元。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

用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天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相关信息查询网址：1. 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为 <http://scnjgb.cn/>；2. 天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为 <http://scnjgb.cn/TianQuanXian>。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

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三）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购机发票、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银行账户），签署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约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即：先由购机者提出建设书面申请（乡镇村（社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进行建设；施工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乡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购机者持相关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申办补贴。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天全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

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机具核验按批次进行，乡镇对每批次补贴机具 100%进行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对单台补贴额 1000 元及以上的机具进行逐台核验。

县农业农村局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乡镇在购机者所在村（社区）公布每批次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组织抽查。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

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七、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制定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三）各乡镇职责。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宣传、核验购机的真实性、公示补贴信息、按时提交补贴相关材料。

（四）其他相关单位的职责。公安、市场监管、县农商行、纪委监委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职责，对辖区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中重大事项决策，受理本辖区内涉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组织实施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折不扣兑现给广大农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全县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按职责分工，落实专人加强对辖区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工作的组织开展。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全面推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化。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

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使用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对群众举报提供的重要线索，要认真核查处理，对重要举报要及时派人实地调查处理，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雅安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咨询服务电话：0835-2237737；天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咨询服务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835-7224955；天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举报电话：0835-7223619；服务邮箱：[805905854@qq.com](mailto:805905854@qq.com)。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及时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通过媒体、公告、宣传挂图、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活动，让广大农民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政策、补贴申办程序等。及时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新政策、新要求落实到农机产销企业，督促其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并做好补贴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

（四）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时效性要求更高，工作节奏快，管理部门的工作任务比以往更加繁重。尤其是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及银行部门更要通力配合，认真履职尽责，抓紧抓好项目各环节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兑现补贴资金，切实将惠农政策及时送到农户。

（五）加强监督，转变作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

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注重提高自身拒腐防变能力，把反腐倡廉建设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从事购补工作的同志、尤其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坚持按法规办事，按程序办事，按要求办事，在项目关键环节，坚持公正透明，民主决策、规范运作，严防权利乱用和贪污腐败问题发生。

## 九、责任追究

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附件

#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 1.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微灌设备
    - 4.1.1 微喷灌设备
    - 4.1.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2.3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4. 2. 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